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社指〔2016〕3号

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村卫生室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5〕214 号）和湘财社指〔2015〕115 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，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经济科目 302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资金待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明确指标的 100%比例提前下达。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专项资金分配要与工作绩效挂钩，2016 年度资金奖励或扣款将从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落实。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6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
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6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
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此次预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备 注
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86.00	
武陵区	26.31	
经开区	14.28	
柳叶湖	9.86	
鼎城区	122.71	
西洞庭	12.84	
西 湖		西湖管理区含在汉寿县里